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 2026Z0044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2026Z00444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观典防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如观典防务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6,644.24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837.26万元，其中16,305.69万元系期初应收账款形成。



针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佐证上述款项所涉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同时，公司管理层未对期初应收账款中已发生逾期或客户存在违约情形的款项实施有效的催收及跟进措施，导致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进而造成坏账准备计提规模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在针对期初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销售业务流程中的客户管理、款项催收及收入确认等环节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观典防务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观典防务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观典防务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观典防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陈杰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尚存在 1 项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 1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研发收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认定。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6. 公司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对比以前年度公司只保留了以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重大错报；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响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3. 存在一个或多个流程缺乏书面化的制度，未明确任何控制目标和措施； 4.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1.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 2.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 3. 存在一个或多个流程虽有书面化的制度，但仅有目标性的描述，未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 4.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
一般缺陷	1. 其他人员舞弊； 2. 存在违反企业内部规定或轻微违反法规的问题，或导致监管机构的不良意见反馈； 3. 存在未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个或多个流程的现有制度进行实时更新； 4.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1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缺陷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44.2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837.26 万元，其中 16,305.69 万元应收账款及对应减值风险系期初（即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结转形成。公司在以前年度虽已建立了销售收款全流程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制度要求对逾期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催收及跟进程序。该执行缺陷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客户信用风险的重大变化，进而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做出准确评估。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发生于以前年度。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了深度自查，并逐步制定、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1 完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明确催收流程和责任分工，细化不同逾期阶段的催收策略，规范催收行为。

1.2 由法务部完善销售合同模板，明确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违约金、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所有合同必须经法务、财务、事业等多个部门审核方可签订。

1.3 建立事业部牵头、财务及法务等多部门参与的催收体系，群策群力完成催款，从而支撑基准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

1.4 建立催收考核机制，将回收率等指标纳入相关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针对催收效果对负责人予以奖惩。

1.5 邀请专业催收人员、律师进行授课，开展沟通技巧、法律知识、客户心理分析等专题培训，提升催收人员的专业能力。

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本年度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催收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相关整改措施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尚未完全到位，期初缺陷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仍需充分关注。公司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综合考虑期初缺陷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坚决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 2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销售售后沟通与跟踪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导致财务报表中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截止性、准确性受到影响，部分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不予确认，进而造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经核查，不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业绩预告修正前营业收入的 24.34%，该缺陷已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1.1 整改措施：

1.1.1 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岗位配备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1.1.2 优化人员配置，强化业财对接；

1.1.3 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潜在风险；

1.1.4 规范业绩预告管理，防范披露风险。

1.2 整改结果

整改效果达到预期，销售售后沟通与跟踪控制环节管控得到强化，收入确认流程更加规范，财务、业务团队专业能力显著提升，业财对接效率大幅提高，未发现新增收入确认违规及业绩预告数据不准确问题。

2、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存在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真实商业实质的合同等方式，为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违规情形。公司在该等保理业务中作为购货方（债务人），若相关公司到期未能向保理公司或银行偿还对应款项，公司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截至 2025 年 4 月，上述应付未付金额仍有 9,694.72 万元未归还，该等款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1 整改措施

2.1.1. 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

2.1.2 全面梳理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重点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2.1.3 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2.1.4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2.1.5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股东的合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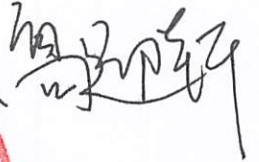
2.2 整改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金 9,694.72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251.18 万元，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完毕，相关违规情形已彻底整改，未对公司造成后续不利影响。

(二) 其他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以风险为导向，针对销售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流程，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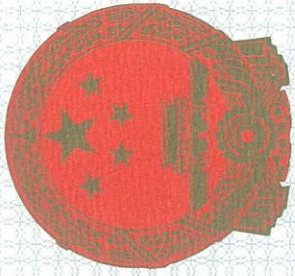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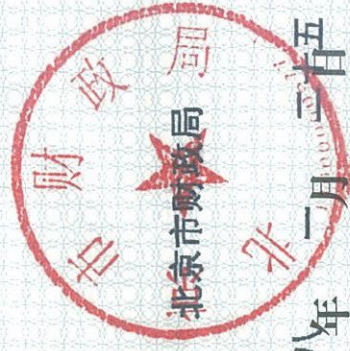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杰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6011224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杰超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800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2022年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杨涛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涛
Full name 男
Sex 1986-01-26
出生日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342422198601285272
Working unit 34242219860128527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4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涛 110001684794



杨涛(1100016847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